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凯生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3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511,427.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744,306.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32239_A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医药中间体项目	52,261.23	43,886.66	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40,000.00	28,656.10	金凯生科
3	补充流动资金	7,457.24	7,457.24	金凯生科
合计		99,718.47	80,000.00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74.43 万元，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1,074.4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0,744,306.58 元（不含利息、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3.11%，比例未超过 30%。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

（一）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0,744,306.58 元（不含利息、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3.1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金凯生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逯金才

张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